

渤海财险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核辐射责任保险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25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扩展承保从事核工业生产、研究、应用的被保险人，由于其所聘用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业务的工作期间，由于核辐射使员工患有职业病而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